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107學年度第25屆自治市小市長選舉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校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工作計畫

貳、目的：為達成涵養學生民主素養，訓練學生自治能力，凝聚團隊互助群性。

參、對象：全校一年級學生，每班推舉一名。

肆、時間：108年2月25日(星期一)至108年4月10日(星期三)

伍、時程表

日期	時間	流程	說明
2月18日(一)		發放第25屆自治市小市長選舉實施計畫	
2月25日(一)~ 3月5日(二)		候選人登記	繳交候選人推薦表，繳交順序即為抽籤順序
3月6日(三)	放學前	候選人資格審查	不符規定之候選人取消參選資格並退回推薦表
3月7日(四)	午休	候選人抽籤	候選人至第一會議室抽籤，抽籤後領取競選背帶並妥善保存
3月11日(一)~ 4月9日(一)		競選活動期間	候選人依規定進行競選活動
		公布選舉公報	張貼選舉公報於學務處公佈欄
3月18日(一)~ 3月27日(三)		申請升旗競選宣傳	候選人申請年級升旗時上台，先提出申請者可先選擇上臺序位。
		招募選務人員	有意參與選務工作者至訓育組報名
4月2日(二) 4月9日(二)	升旗	升旗競選宣傳	申請宣傳之候選人7時45分於司令台後方集合，依順序上臺發表政見
4月1日(一)~ 4月3日(三)	午餐	廣播競選宣傳	候選人於12時至學務處集合，每天7~8人。
4月8日(一)	午休	選務人員講習	於第一會議室辦理選務人員講習
4月9日(二)	放學	選舉活動結束	候選人繳回競選背帶，不得再從事任何競選活動
4月10日(三)	全校自習	投票	攜帶學生證，至指定投開票所投票
	班會	開票	現任自治市團隊成員進行開票

4 月 11 日(四)	中午	公告選舉結果	全校廣播選舉結果，並公告於學務處公布欄
	放學前	清除選舉文宣	候選人與助選團隊清除張貼之競選文宣
	放學前	申請驗票	如對選舉結果有疑義，由候選人偕同導師，向學務處提出驗票申請
5 月 21 日(二)	升旗	宣誓就職典禮	全校升旗時頒發當選證書，進行自治市團隊交接儀式

陸、內容

一、候選人班級導師為當然輔導員，輔導候選人進行各式競選活動。

二、推薦候選人

(一)一年級各班皆須推薦一名人選，且符合以下資格：

1.經班級導師及同學推選成為班級代表。

2.具有服務熱忱，品行優良。

3.綜合表現成績 80 分以上，功過相抵後無警告以上的紀錄。

(二)各班候選人需填寫**「自治市小市長選舉候選人推薦表」，如附件一，2 月 25 日(一)至 3 月 5 日(二)放學前繳至學務處**辦理參選登記。候選人辦理登記後不可撤回登記。

(三)選舉委員會進行審查，資格不符者退回推薦表，並取消參選資格。

三、候選人抽籤

(一)候選人於**3 月 7 日(四)早自習，親自到第一會議室抽籤**。

(二)唱名三次未到，由選舉委員會代抽，事後不得有異議。

(三)候選人抽籤後領取競選背帶，於競選期間使用，並須保管之責。

四、競選活動

(一)競選方式

1.文宣品：繪製文宣、海報，經審核後才可張貼或懸掛。

2.升旗上臺發表政見

(1) 3 月 18 日(一)~3 月 27 日(三)提出申請，依申請順序排定上臺序位。

(2)4 月 2 日(二)、4 月 9 日(二)全校升旗，每位限時 3 分鐘，形式不拘。7:50 分於司令台後方集合，提供兩支麥克風，其他需求請自行處理。當天排定而未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3.午餐廣播發表政見：各候選人至學務處依背號順序進行廣播宣傳，每人限時 1-2 分鐘，形式不拘。當天排定而未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(1)4 月 1 日(一)12 時背號 1-8 之候選人。

(2)4 月 2 日(二)12 時背號 8-16 之候選人。

(3)4 月 3 日(三)12 時背號 17-22 之候選人。

(二)候選人應遵守以下規定，如有違反者取消參選資格。

1. 政見內容以提供學校發展及學生服務為原則，以學生自治團隊可實際推行為目標，不得違反校規及善良風俗，且不應牽涉學校硬體建設及學校經費運作。
2. 競選標語、海報之懸掛和張貼地點限在學校規定的範圍內。
3. 言論不可以譁眾取寵。
4. 不可結眾遊行，燃放鞭炮或用擴音器呼叫，影響安寧。
5. 不可暴力或言語威脅，利誘或賄選等不當手段求取選票。
6. 可聘請同學(限本校)擔任助選員，教師及家長應從旁輔導，避免直接介入。
7. 助選團隊不得撕毀其他候選人之宣傳海報、干擾其他候選人政見發表或其他意圖使他人無法當選之舉動。
8. 候選人及助選團隊應於**投票前一日放學時結束各式選舉活動，繳回競選背帶**，並於**選舉結束後一日內將所有競選宣傳品自行清理完畢**。

五、選務工作

(一)3 月 18 日(一)~3 月 27 日(三)招募選務人員，共計 42 人，除了**候選人不得報名選務工作外**，其他有意願擔任者，自行至學務填寫報名表。

(二)4 月 9 日(一)12 時 30 分於第一會議室召開選務人員講習，所有人員皆須參加，並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清點與保管投票所資料袋內各式物品。

(三)選務人員分配表及工作說明，如附件二。

六、投票

(一)凡本校教職員工與在籍學生，皆具有投票資格。

(二)4 月 10 日(三)13 時至 14 時 10 分投票，選舉人依自由意願前往投票所投票。為維護校園秩序，**投票以班級為單位，欲投票者統一前往**。各年級各班投票時間、地點，分配如附件三。

(三)學生投票時**必須攜帶學生證**查驗身分並領取選票，如未攜帶視同放棄投票資格。

(四)領取選票後，必須在圈選處，使用指定圈票工具，完成圈選，再將選票投入票箱中。

(五)投票過程中，不得有拉票、亮票行為，亦不得喧譁、擾亂秩序。

(六)將選票投入票箱後，應立即離開投票所，安靜返回教室。

(七)班級於投票當日到勤的同學皆參與投票(當日公假或技藝教育學程學生除外)，每人核給嘉獎 1 次。

七、開票

(一)**4 月 10 日(三)14:15-15:00 於第一會議室進行開票作業**，並由現任自治市市府團隊成員協助辦理。

(二)**4 月 11 日(四)以全校廣播公布選舉結果**，並張貼公告於學務處公布欄。

(三)選舉開票後，得票最高者當選小市長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次高票者為副市長，其他選人依得票高低及專長授命為教育局長、建設局長、社會局長、法治局長、衛生局長、新聞局長、體育局長、文化局長等行政職務，共同處理市政。如有當選無效或

當選後轉學或等情事，則依票數高低依次遞補缺額。

(四)對選舉結果如有疑義，由候選人偕同導師，於公告當日放學以前，向學務處提出驗票申請。

(五)經選舉委員會開會決議當選有效者，維持原公告結果；經決議當選無效者，由次高票者遞補。

八、新任自治市市長及市府團隊宣誓就職

(一)5 月 21 日(二)升旗時間，新任自治市小市長及市府團隊宣誓就職，由校長頒發當選證書，並進行自治市市府團隊交接儀式。

(二)當選之自治市小市長與市府團隊任期一年，得於任期內行使自治市職權，協助校務發展與學生服務。

(三)自治市職權

1. 參與學校重大會議。
2. 參與學校重要活動之籌備會議。
3. 參與學校重要施政之檢討會議。
4. 協助學校各行政處室相關業務推動。

柒、自治市市府團隊實際參與活動情形者，另行敘獎或核發志願服務時數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